

## (五)宜蘭縣蘇澳鎮立圖書館

## ◆蘇澳圖書館的雪碧姐姐

/ 邱芷涵小姐

蘇澳圖書館是我這些年義務為小朋友說故事的地方；最喜歡和小朋友一起坐在寬敞的地板上，一同進入故事的天地，看著小朋友專注的表情和臉上開心的笑容，那是我最滿足的時刻了！

在這偏鄉的小鎮，閱讀風氣並不是那麼地普遍，但是圖書館努力地變裝、再變裝，企圖營造一個優質的閱讀環境，而改造後的圖書館不僅空間變的更舒適，也更人性化了！館方為了提升閱讀風氣、鼓勵親子一起閱讀，特地與宜蘭縣文化局醜小鴨故事劇團合作，固定會在每個月的雙週週日進行說故事活動，故事姐姐們或動或靜的故事說演，小朋友深受吸引，可…愛著喔！而身為故事姐姐的我，何其幸運

可以與蘇澳圖書館一起成長，與小朋友共同進入故事情節，隨著故事主角歡喜、悲傷…這些變化的情緒也代表著，在這偏鄉的小鎮，閱讀已經漸漸萌芽了！

「端午佳節…」端午兒歌帶領時，小朋友個個投入動作，無憂無慮的享受這片刻的歡樂，連家長也參與其中，大小朋友都開心的迎接端午。有個小朋友告訴我說：「雪碧姐姐，你今天的故事好好聽喔，我最喜歡聽你說故事了！」我聽後整個精神都振奮了起來。而故事結束後，一旁的家長開心的感謝我，說每次的故事時間她一定會帶著家裡的小孩來，因為實在是太精采了，小孩都會主動去找故事書來看。沒錯，只要能引起動機、主動閱讀，這些義務說演的故事姐姐們就都值得了。

特別感謝蘇澳圖書館林館長，一直支持著我們，我們才能全心投入故事人行列。

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〈圖書館法〉及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〉。
- 二、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：102~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」子計畫三「攜手提升圖書館品質計畫」之「3.5全國圖書館評鑑計畫」。
- 三、《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》2.3目標「建立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」。

## 貳、目標

- 一、健全全國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，落實〈圖書館法〉及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〉，並推動《全國圖書館發展政策及推動策略》有關「建立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」，促進全國圖書館事業之健全發展。
- 二、建立全國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機制，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方向與模式。
- 三、評核各級圖書館之營運及服務績效，了解並改善圖書館現況問題。
- 四、獎勵並公開表揚營運績優圖書館，同時辦理觀摩學習活動，擴大標竿學習效應。
- 五、輔導績效不佳圖書館，提擬營運及服務提升計畫，邀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，並辦理教育訓練強化人員知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家圖書館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直轄市立圖書館、各縣市主

管圖書館業務之文化、教育局（處）

## 肆、評鑑、獎勵及輔導對象

## 一、評鑑對象

以〈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〉中所訂之公立公共圖書館為評鑑對象，評鑑各級圖書館101年營運及服務之成果與績效，同時參考近3年（99-101年）的營運統計以檢視其績效之消長情形。

- （一）直轄市立圖書館：包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所轄分館（區館）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所轄區館。
- （二）縣市立圖書館：包含各縣（市）立圖書館、縣（市）文化（教育）局（處）圖書館及所轄分館。
- （三）鄉鎮圖書館：包含各縣市轄區內之鄉（鎮、市）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

## （一）績優圖書館

凡圖書館之營運績效成績通過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）所訂合格標準者，經複評後授予「績優圖書館」標章。

## （二）年度圖書館

績優圖書館經年度圖書館選拔複評，評選出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特優之圖書館頒給「年度圖書館獎」。

## （三）特色圖書館

績優圖書館經特色圖書館選拔複評，評選出具「創新服務」、「建築空間」、「品質管理」、「閱讀推廣」、「數位服務」、「館藏資源」、「讀者服務」、「社區參與」等8項

特色之圖書館，頒給「特色圖書館獎」。

三、輔導對象

凡營運績效成績未達績優圖書館合格標準，且經評鑑委員會議決議列入輔導之圖書館，為輔導對象。

伍、作業時程

作業項目	時程
召開評鑑委員會議確定評鑑辦法	6-7月
辦理說明會	8月
各級圖書館辦理自評及初評作業	9-10月
(1)各級圖書館函報自評及初評結果	
(2)參加複評之直轄市立及縣市圖書館之績效報告書、獲推薦參年度圖書館、特色圖書館選拔圖書館之績效報告書截止收件	10月30日前
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辦理複評作業	11月
評鑑結果報部核定	12月
舉行評鑑結果發表及觀摩會	12月

陸、評鑑項目及指標

- 一、評鑑項目依「基礎建設及服務」、「營運規劃」、「館藏資源管理」、「讀者服務」、「推廣服務與公共關係」計分五大項，各評鑑項目皆包括若干評核指標。
- 二、評鑑指標依適用對象，分為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、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（區館）、縣市立圖書館、縣市立圖書館分館、鄉鎮圖書館等6種。

柒、評鑑作業及期程

一、自評及初評

- (一) 直轄市立圖書館，由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（臺中市為文化局）依「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辦理自評。營運績效報告書（報告書封面、「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自評結果、近3年圖書館營運統計表）及年度圖書館、特色圖書館選拔申請表，應於10月30日前備妥一式15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國家圖書館。
- (二) 縣市立圖書館，由縣（市）立圖書館，文化、教育局（處）圖書館總館依「縣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辦理自評。營運績效報告書（報告書封面、「縣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自評結果、近3年圖書館營運統計表）及年度圖書館、特色圖書館選拔申請表，應於10月30日前備妥一式15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國家圖書館。
- (三) 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，由各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（臺中市為文化局）依照「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（區館）營運績效評量表」辦理初評。
  - 1. 初評作業由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（臺中市為文化局）組成「圖書館營運績效評核小組」負責初評工作，初評對象應涵蓋各分館。
  - 2. 「圖書館營運績效評核小組」，應至少邀集2位外部委員擔任，邀請外部委員評鑑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102年「全國圖書館評鑑計畫」核予補助部分評鑑費用，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立圖書館輔導業務經費支應。

- 3. 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（區館）應填具「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（區館）營運績效評量表」、近3年圖書館營運統計表及特色圖書館選拔申請表，交評核小組辦理評核，評核方式由評核小組討論，採實地訪視、安排訪談或簡報等方式實施。
- 4. 初評結果應決定直轄市立圖書館各圖書分館（區館）之成績、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名單。
- 5. 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（區館）初評結果，應由各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（臺中市為文化局）於10月30日前，填具各直轄市之「圖書館評鑑結果一覽表」，將初評結果、推薦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圖書館名單函送國家圖書館（提報館數比例及原則，詳如「各縣市推薦年度圖書館及特色圖書館館數」）。
- 6. 獲推薦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圖書館，應於10月30日前備妥營運績效報告書1式15份擲送國家圖書館參加複評。營運績效報告書（報告書封面、年度圖書館、特色圖書館選拔申請表、「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（區館）營運績效評量表」初評結果、近3年圖書館營運統計表）

- (五) 縣市立圖書分館、鄉鎮圖書館，由縣（市）文化、教育局（處）辦理初評。
  - 1. 初評作業由縣（市）文化、教育局（處）組成「圖書館營運績效評核小組」負責初評工作，初評對象應涵蓋縣市立圖書分館及各鄉鎮圖書館，鄉鎮圖書館如設有分館者，亦列為單獨受評對象。
  - 2. 「圖書館營運績效評核小組」，應至少邀集2位外部委員擔任，邀請外部委員評鑑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102年「全國圖書館評鑑計畫」核予補助部分評鑑費用，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立圖書館輔導業務經費支應。
  - 3. 縣市立圖書館分館應填具「縣市立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、鄉鎮圖書館應填具「鄉鎮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、近3年圖書館營運統計表及特色圖書館選拔申請表，交評核小組辦理評核，評核方式由評核小組討論，採實地訪視、安排訪談或簡報等方式實施。
  - 4. 初評結果應決定縣市各圖書分館及各鄉鎮圖書館之成績、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推薦名單。
  - 5. 縣市立圖書分館及鄉鎮圖書館初評結果應由縣（市）文化、教育局（處）於10月30日前，填具各縣（市）之「圖書館評鑑結果一覽表」，將初評結果、推薦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圖書館名單函送國家圖書館（提報館數比例及原則詳如「各

縣市推薦年度圖書館及特色圖書館館數」)。

- 6.獲推薦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圖書館，應於10月30日前備妥營運績效報告書1式15份擲送國家圖書館參加複評。營運績效報告書(報告書封面、年度圖書館、特色圖書館選拔申請表、「縣市立圖書分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或「鄉鎮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表」初評結果、近3年圖書館營運統計表)

## 二、複評

- (一)複評作業由國家圖書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「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」負責。

- 1.評鑑委員會由國家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八至十二人，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複評作業。
- 2.為維持公平原則，評鑑委員會委員不受邀擔任各縣市初評委員。

- (二)複評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

### 1.初審

- (1)評定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之營運績效

- A.依各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(臺中市為文化局)填送之營運績效報告書辦理初審作業。
- B.初審方式由評鑑委員會討論，採實地訪視、安排訪談或簡報等方式實施。
- C.初審結果應決定直轄市立各圖書總館(臺中市為文化局)之成績、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推薦名單。

- (2)評定縣市圖書館營運績效

- A.依縣(市)立圖書館，文化、教育局(處)圖書館總館填送之營運績效報告書辦理複評作業。
- B.複評方式由評鑑委員會討論，採實地訪視、安排訪談或簡報等方式實施。
- C.初審結果應決定各縣(市)立圖書館，文化、教育局(處)圖書館總館之成績、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及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之推薦名單。

## 2.複審

- (1)評定績優圖書館及接受輔導圖書館

- A.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各級績優圖書館之合格標準。
- B.依據各級圖書館初評及初審結果之成績逐一審核，並確定績優圖書館名單及接受輔導之圖書館名單。

- (2)選拔「年度圖書館」與「特色圖書館」

- A.召開委員會議討論確認「年度圖書館」與「特色圖書館」選拔標準。
- B.選拔方式由委員會討論，採實地訪視、安排訪談或簡報等方式實施。
- C.依據參選「年度圖書館」之營運績效報告書與「特色圖書館」之具體事蹟，辦理選拔作業，並確定「年度圖書館獎」與「特色圖書館獎」名單。

## 三、結果公布

「績優圖書館」、「年度圖書館」、「特色圖書館」及「接受輔導圖書館」由國家圖書館依評鑑委員會複評結果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。

## 捌、獎勵與輔導

### 一、獎勵

- (一)獎項及獎額

獎項及獎額原則如下，獎項及獎額得由評鑑委員會依據當年評鑑情形討論訂定，推薦參加「年度圖書館」、「特色圖書館」之圖書館績效或特色如未達選拔標準者，得由委員會決定予以從缺。

#### 1.績優圖書館標章

凡圖書館之營運績效成績通過評鑑委員會所訂合格標準者，經複評確認後授予「績優圖書館」標章。

#### 2.年度圖書館獎

經評鑑委員會複評為績優圖書館，且營運績效卓越者之直轄市立圖書館(1所)、縣市立圖書館(2所)、直轄市立圖書分館(區館)、縣市立圖書分館及鄉鎮圖書館(7所)，頒予「年度圖書館獎」。

#### 3.特色圖書館獎

經評鑑委員會複評為績優圖書館，且具營運服務特色之圖書館，依其特色頒發「創新服務特色圖書館獎」、「建築空間特色圖書館獎」、「品質管理特色圖書館獎」、「閱讀推廣特色圖書館獎」、「數位服務特色圖書館獎」、「館藏資源特色圖書館獎」、「讀者服務特

色圖書館獎」、「社區參與特色圖書館獎」。

- (二)凡獲「年度圖書館獎」及「特色圖書館獎」者，由教育部頒發獎座、獎牌。

- (三)獲獎機關(圖書館)首長(主管)及主要承辦人員，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由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頒獎。

- (四)獲推薦參加年度、特色圖書館選拔複評但未獲獎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頒獎。

### 二、輔導

- (一)經「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委員會」複評會議討論確認辦理輔導之圖書館，由各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、縣(市)文化、教育局(處)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輔導方案，並由接受輔導圖書館提出營運及服務提升計畫。

- (二)各縣市辦理本案輔導所需經費由103年「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計畫」核予補助部分費用，不足部分由各縣市輔導業務經費支應。

- (三)接受輔導圖書館應於103年積極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課程，103年度之營運及服務提升績效，應提報104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參加複評。

## 玖、其他

得獎之年度圖書館及特色圖書館，應於觀摩活動中公開發表圖書館營運績效及作法。

書海之間 領航幸福的燈塔：教育部全國營運績優公共圖書館專輯 . 102 年 / 國家圖書館圖書館事業發展組編輯 .  
-- 初版 . -- 臺北市：國家圖書館，2013.12  
面；公分  
ISBN 978-957-678-580-1 (平裝)

1. 公共圖書館 2. 圖書館評鑑 3. 臺灣

026.933

102027551

## 書海之間 領航幸福的燈塔

教育部102年全國營運績優公共圖書館專輯

編輯者：國家圖書館圖書館事業發展組

發行人：曾淑賢

出版者：國家圖書館

地址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

電話：02-2361-9132

網址：<http://www.ncl.edu.tw>

出版年月：2013年12月初版

開本印製：A4 (21 x 29.7公分)

定價：新臺幣150元

印製冊數：1,000冊 (平裝)

印刷裝訂：藝詮數位印刷有限公司

展售處：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：02-2518-0207

地址：10485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

國家網路書店 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

五南文化廣場 電話：04-2226-0330轉20、21

地址：40042臺中市中山路6號

GPN 1010203623

ISBN 978-957-678-580-1 (平裝)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